**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第二批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4〕227号），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作为项目主导单位开展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规范》的制定。

**（二）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当前，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持续增长，但知识产权维权存在流程复杂、专业门槛高、服务资源分散等问题，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缺乏统一规范，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资源整合效率低，难以满足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

本标准的制定聚焦于规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建设与服务，通过标准化手段明确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资源整合，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便捷、专业的维权援助服务。标准将推动维权援助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降低维权成本，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优化区域创新环境，为湛江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同时，标准的实施将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与运用，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起草过程**

项目申报阶段：2024年8月，成立标准申报项目组，组织成员调研湛江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现状，收集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结合湛江产业特点，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规范》申报草案框架，明确服务总则、场所要求、服务内容等核心要素。2024年11月，项目获立项批准。

草案编制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系统分析现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痛点，参考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等国家标准，梳理维权援助流程，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标准内容与国家政策导向一致。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保证标准结构严谨、表述规范。

（3）实用性原则：立足湛江本地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结合产业聚集区、创新园区的实际情况，明确可操作的服务流程和设施要求，提升标准的落地性。

（4）先进性原则：参考国内先进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经验，引入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与技术发展相适应。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术语和定义、服务总则、场所及设备设施要求、服务内容、援助方式、援助申请和受理、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图及对应表格。

本文件适用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服务工作。

**（三）****术语和定义**

1、知识产权：引用GB/T 21374—2008的定义，明确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确保与国家标准一致。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定义为政府相关部门、产业聚集区等设立的公益性服务组织，突出其公益属性和服务定位。

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强调通过普通咨询与专项援助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服务，明确援助的形式和对象。

**（四）服务总则与援助原则**

明确维权援助工作站需健全工作制度、考核评价及监督机制，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与协作合作，坚持公益性、请求性、保密性和回避性原则，确保服务公正公平、高效便民，且不得从事有偿服务或无关事务。

**（六）服务内容与流程**

服务内容涵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咨询指导、纠纷调解、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及协助准备维权材料等基础服务；流程包括通过电话、网络等多途径申请，经审核材料完整性、法律状态有效性等受理条件后，依规范开展援助，形成从申请到受理、服务再到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

**（七）评价与改进**

需制定服务评价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工作站服务评价，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通过电话回访、网上调查等方式向服务对象调查，评价内容涵盖服务质量、态度、办事效率、专业水平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同时，应对服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科学分析，制定纠正措施与实施计划并跟踪效果形成报告，还需建立纠纷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纠纷特点、成因并形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以提升服务水平。

三、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一）技术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基于湛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实际需求，整合了现有服务资源和实践经验，在服务流程设计、设施配置要求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技术上参考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系统、纠纷调解机制等成熟模式，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同时，标准与 GB/T 21374 等国家标准衔接，技术术语和定义统一，具备体系化支撑。

**（二）预期经济效果**

1、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通过标准化的维权援助服务，企业可便捷获取信息检索、纠纷调解等服务，减少因维权流程不熟悉导致的时间和经济损耗，预计为企业降低维权成本30%以上。

2、提升产业竞争力：规范的维权援助服务有助于保护企业创新成果，激发研发投入积极性，推动专利转化和品牌建设，促进湛江特色产业（如海洋经济、农产品加工等）的知识产权价值转化，预计带动相关产业年产值增长5%。

**（三）社会效益**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工作站的宣传培训服务，提升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减少侵权行为，营造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2、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的维权援助服务填补了湛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空白，完善了从创造、运用到保护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增强政府公共服务的公信力和可及性。

3、维护市场秩序：通过公正的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打击恶意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创新创业生态健康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统一标准，国外相关服务多分散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中，缺乏针对工作站建设与服务的系统性规范。本标准结合中国国情和湛江地方特色，在服务流程、公益属性、本地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性，填补了国内地方标准在该领域的空白。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国法律体系和服务模式差异较大，国际标准难以直接适用。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服务需求与国外存在差异，需立足本土实际制定符合中国特色的标准。

湛江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重点在于服务中小企业和创新主体，需针对性设计服务内容和流程，国际标准无法满足本地化需求。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确保维权援助服务的合法性。同时，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制要求，引用 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等国家标准，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四五”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政策文件保持一致。标准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撰写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有待于广泛征求广大专家和研究、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化的原则，协商解决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标准实施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要求

组织保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站运营主体成立标准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标准落地。

宣传培训：面向工作站服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解读标准要点，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政府官网、媒体宣传等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标准内容，扩大知晓度。

试点推广：选取湛江经开区、奋勇高新区等产业聚集区的工作站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至全市范围。

（二）措施建议

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工作站的服务质量、设施配置等进行检查，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工作站考核指标，确保服务规范。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支持工作站建设的财政补贴、人才培养等政策，保障工作站可持续运行。

推动信息化建设：开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申请受理、信息检索、纠纷调解等服务数字化，提升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6月